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範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7095010轉30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60號		傳真號碼	02-27081312		
3	3	3	6	0	5	招生網頁	https://www.japs.tp.edu.tw/nss/p/index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具桌球、圍棋、田徑、武術、巧固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1
					巧固球		2	
					桌球	2	1	
					圍棋			2
					武術			2
合計	1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田徑	巧固球	桌球	圍棋	武術		
	測驗時間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測驗地點	操場	活動中心4樓	桌球教室	語言教室二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60M公尺測驗(50分) 2.立定跳遠(25分) 3.三點測併步(25分)	1.壘球擲遠(50分) 2.20M折返跑(25分) 3.立定跳遠(25分)	1.跳繩單迴旋/分鐘(25分) 2.左推右攻/單球(25分) 3.下旋起板攻擊(25分) 4.綜合技術(25分)	1.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含以上證書(40分) 2.視實際到考人數採循環賽或瑞士制安排賽程一律分先黑貼 7.5目即黑185獲勝(40分) 3.校外競賽成績(20分)	1.拳術套路：臺北市府教育局出版「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之初級拳術(40分) 2.基本功 A.協調性：前滾、掄臂拍地 B.柔軟度：側劈、正劈、下腰 C.腿法：正踢腿、內擺腿、外擺腿、彈踢腿、單拍腳(40分) 3.器械(限刀、劍、棍擇一)：器械剪腕花、器械撩腕花、弓步舞棍花、排棍法擇一(2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年 4月 13日 北市教體字第 11530536982 號函核定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b>成績比序</b>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巧固球	桌球	圍棋	武術
	<b>成績比序</b>	1.2.3	1.2.3	4.3.2.1	1.2.3	1.2.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 <b>國小五年級</b> 。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三）放榜時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7095010#305

電子信箱：[japs305@tea.japs.tp.edu.tw](mailto:japs305@tea.ja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 4月 13日 北市教體字第 11530536982 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大安區仁愛國小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報 名 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報考 項目		出 生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 交 資 料
目前就 讀學校	市      區      國民小學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連 絡 電 話

注意：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

臺北市立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 准 考 證

甄試項目：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可彩色列印)

考試時間表	注意事項
5 月 13 日	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60號臺北市立仁愛國小 二、專項測驗： 1. 下午13時10分起在上述地址川堂集合，依現場人員引導)。 2.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3. 請自行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  
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  
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三

## 成績給分對照表

田徑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

1. 60公尺跑步(50分)			2. 三點側併步(25分)			3. 立定跳遠(25分)		
	秒數	得分		次數	得分		距離	得分
1	8.00	50	1	45	25	1	180	25
2	8.10	49	2	44	24	2	178	24
3	8.20	48	3	43	23	3	176	23
4	8.30	47	4	42	22	4	174	22
5	8.40	46	5	41	21	5	172	21
6	8.50	45	6	40	20	6	170	20
7	8.60	44	7	39	19	7	168	19
8	8.70	43	8	38	18	8	166	18
9	8.80	42	9	37	17	9	164	17
10	8.90	41	10	36	16	10	162	16
11	9.00	40	11	35	15	11	160	15
12	9.10	39	12	34	14	12	158	14
13	9.20	38	13	33	13	13	156	13
14	9.30	37	14	32	12	14	154	12
15	9.40	36	15	31	11	15	152	11
16	9.50	35	16	30	10	16	150	10
17	9.60	34	17	29	9	17	148	9
18	9.70	33	18	28	8	18	146	8
19	9.80	32	19	27	7	19	144	7
20	9.90	31	20	26	6	20	142	6

巧固球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

評量尺標						
尺標區間	分數	1. 壘球擲遠 (公尺)	分數	2. 20M 折返跑 (秒)	分數	3. 立定跳遠 (公分)
分數		50分		25分		25分
	15	0-10公尺	0	9.81秒以上	0	120-140公分
	20	11-12公尺	5	9.61-9.80秒	5	141-150公分
	25	13-14公尺	10	9.41-9.60秒	10	151-160公分
	30	15-16公尺	15	9.21-9.40秒	15	161-170公分
	35	17-18公尺	20	9.01-9.20秒	20	171-180公分
	40	19-20公尺	25	8.00-9.00秒	25	181公分以上
	45	21-22公尺				
	50	23公尺以上				

桌球(男/女生分開測驗)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

得分	1. 跳繩單迴旋/分鐘	2. 左推右攻/單球	3. 下旋起板/25球	4. 綜合技術
1	102下	連續2下	攻進1球	與本校五位桌球隊選手進行比賽，贏一位獲得5分
2	104下	連續4下	攻進2球	
3	106下	連續6下	攻進3球	
4	108下	連續8下	攻進4球	
5	110下	連續10下	攻進5球	
6	112下	連續12下	攻進6球	與本校五位桌球隊選手進行比賽，贏兩位獲得10分
7	114下	連續14下	攻進7球	
8	116下	連續16下	攻進8球	
9	118下	連續18下	攻進9球	
10	120下	連續20下	攻進10球	
11	122下	連續22下	攻進11球	與本校五位桌球隊選手進行比賽，贏三位獲得15分
12	124下	連續24下	攻進12球	
13	126下	連續26下	攻進13球	
14	128下	連續28下	攻進14球	
15	130下	連續30下	攻進15球	
16	132下	連續32下	攻進16球	與本校五位桌球隊選手進行比賽，贏四位獲得20分
17	134下	連續34下	攻進17球	
18	136下	連續36下	攻進18球	
19	138下	連續38下	攻進19球	
20	140下	連續40下	攻進20球	
21	142下	連續42下	攻進21球	與本校五位桌球隊選手進行比賽，贏五位獲得25分
22	144下	連續44下	攻進22球	
23	146下	連續46下	攻進23球	
24	148下	連續48下	攻進24球	
25	150下	連續50下	攻進25球	

備註：曾獲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自由盃個人桌球錦標賽前八名，或曾當選桌球少年國手，其綜合技術項目得免試並獲得滿分。

圍棋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

一、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含以上證書(40%)，各段位給分如下

六段以上100分；五段90分；四段80分；三段70分；一、二段60分

二、比賽評分(40分)：本項由本校辦理比賽，視實際到考人數採用循環賽或瑞士制。實際到考人數6人(含)以下採用循環賽；7人(含)以上採用瑞士制，實際成績計算方式為：

全勝者：40分、一敗者：35分、二敗者：30分  
三敗者：25分、四敗者：20分、五敗者：15分。

三、校外成績對照表(20%)

賽事等級	名次	賽事組別及點數					
		初段組	二段組	三段組	四段組	五段組	六段以上組別
全國級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0
	第三名						80
	第四名						70
	優勝						60
直轄市級	第一名	5	10	15	20	40	60
	第二名	4	9	14	19	38	55
	第三名	3	8	13	18	36	50
	第四名	2	7	12	17	34	45
	優勝	1	6	11	16	32	40
縣市級	第一名	5	10	15	20	30	50
	第二名	4	9	14	19	28	45
	第三名	3	8	13	18	26	40
	第四名	2	7	12	17	24	35
	優勝	1	6	11	16	22	30

競賽成績積分(20%)：凡參加全國、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之公開賽事，並獲前八名獎項者，依上表名次換算競賽成績積分點數，本項成績最高200分，並依總成績配分比例換算成績，本項成績最高200分，請參照積分對照表。

(1)參賽選手所獲獎項，以能提供獎狀為準，無法提供獎狀者，須提供足以證明獲獎者為參賽選手本人之資料為準，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資料者，本項分數不予採計。

(2)賽事等級以學生所提供之獎狀核發及主辦單位所屬等級評定之。

(3)本項成績所指全國等級圍棋賽事係以「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為準；直轄市及各縣市等級圍棋賽事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所屬各縣市圍棋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單位辦理之比賽為準。直轄市及各縣市等級以下區級單位辦理圍棋賽事成績，比照縣市級圍棋賽事成績計算。

(4)本賽事除「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臺北市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團體賽成績計算外，不採計其他比賽團體賽成績。

(5)公私立大專院校所辦理之圍棋賽事，成績比照縣市級賽事積分換算。

(6)參賽成績第五至八名或優勝，以「優勝」成績計算。

(7)本項成績評定如有爭議，由本校依相關規範評定之。

武術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

1.基本功(40%)

A.協調性：

前滾—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掄臂拍地—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B.柔軟度：

側劈—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正劈—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下腰—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C.腿法：

正踢腿—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內擺腿—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外擺腿—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彈踢腿—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單拍腳—動作完成10分，未完成0分

以上三項目合計總分100分

2.拳術套路(40%)

套路完成(31秒-90秒內)—100分

套路完成(30秒以內、91秒以上)—90分

套路缺少動作—少一動作扣5分計

3.器械(限刀、劍、棍擇一):(20%)

器械剪腕花、器械撩腕花、弓步舞棍花、排棍法擇一

14-15秒—100分

12-13秒—95分

11秒—90分

10秒—85分

9秒—80分

8秒—75分

7秒—70分

6秒—65分

5秒—60分

4秒—55分

3秒以下—50分

附件四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  
小\_\_\_\_\_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  
校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